



致： _____ 先生/小姐

業務員： _____

服務專線： _____

傳真熱線： _____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幸福 180 照護終身健康保險

給付項目：失能復健保險金、失能扶助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台壽字第 109232006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台壽字第 1092320108 號函備查修正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商品特色

● 意外+疾病一筆給付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或第三保單年度起因疾病經醫師診斷確定致成 1~6 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按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的 112% 給付「失能復健保險金」(註 2)。

● 失能扶助保險金(註 4)，**保證給付 180 個月**

● 豁免保險費，保障不中斷

被保險人無論傷害或疾病致成 1~6 級失能，免繳未到期保險費，仍享失能照顧終身(註 1)保障。

保障內容

以 30 歲/女性為例，投保本保險，繳費 20 年，保額 100 萬元，月繳保費 1,725 元 (每日約 58 元)。

※信用卡或金融機構帳戶轉帳可享 1% 折扣，折扣後月繳保費 1,708 元，保險期間享有下列項目：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內容	保障內容	金額
失能復健保險金(註 2) (給付以乙次為限)	疾病致成第 1~6 級失能	第 1~2 保單年度內： 按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註 3)給付 第 3 保單年度起，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 按保險金額×112%給付	112 萬元
	傷害致成第 1~6 級失能	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按保險金額×112%給付	
失能扶助保險金(註 4) (給付以乙次為限) (累積給付最高以保險金額的十倍為限)	疾病致成第 1~6 級失能	第 3 保單年度起，失能診斷確定日後六個月當日仍生存者： 保險金額×2%，按月給付，保證 180 個月	每月 2 萬元
	傷害致成第 1~6 級失能	失能診斷確定日後六個月當日仍生存者： 保險金額×2%，按月給付，保證 180 個月	
身故保險金(註 5)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註 6)屆滿 99 歲前身故者： 身故日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扣除已申領之「失能復健保險金」(註 2)及「失能扶助保險金」(註 4)總額後之餘額給付	
祝壽保險金(註 7)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註 6)屆滿 99 歲仍生存者： 當時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扣除已申領之「失能復健保險金」(註 2)及「失能扶助保險金」(註 4)總額後之餘額給付	
豁免保險費(註 8)		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 1~6 級失能	免繳未到期保險費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公司地址：台北市 11568 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註 1：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九十九歲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註 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契約生效日起二年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疾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且至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按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給付失能復健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傷害，或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第三保單年度起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疾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且至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按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的 1.12 倍給付失能復健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時，僅給付其中一項失能復健保險金(即本項保險金給付終身以乙次為限)。

註 3：「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一)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契約之保險金額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二)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依照本契約前述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乘以本契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註 4：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傷害，或於本契約第三保單年度起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疾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且至失能診斷確定日後六個月當日(如該月無相當日者，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準)仍生存者，按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給付第一期失能扶助保險金，並於給付日起一百八十個月內之每一給付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亦均按月給付失能扶助保險金。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九十九歲或身故時，如仍有未支領之失能扶助保險金者，得以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貼現計算，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人或應得之人。前項情形，於給付滿一百八十個月後，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終止前各給付週年日仍生存者，於該週年日起一年內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亦按月給付失能扶助保險金。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九十九歲或身故時，如該給付年度內仍有未支領之失能扶助保險金時，得以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貼現計算，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人或應得之人。被保險人得向台灣人壽申請提前給付第一項一百八十個月內尚未領取之全部失能扶助保險金，於下一個給付週月日，以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貼現計算一次給付。前三項所稱給付週年日或週月日，係指開始給付失能扶助保險金起每隔一年或一月的相當日，如該年或該月無相當日者，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週年日或週月日。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時，僅給付一項失能扶助保險金(即本項保險金給付終身以乙次為限)。給付失能扶助保險金，累積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 10 倍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失能扶助保險金之給付：(一)本契約依保單條款第九條約定而終止時。(二)受益人未依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約定提供所需保險金申領文件時。(三)被保險人身故時。(四)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九十九歲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契約生效日起二年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疾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不負給付失能扶助保險金之責。

註 5：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屆滿九十九歲前身故者，按身故日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扣除已申領之失能復健保險金及失能扶助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已申領「失能復健保險金」或「失能扶助保險金」時，其保險給付已達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按前項約定計算餘額為零，故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給付身故保險金後，受益人始申領失能復健保險金及失能扶助保險金時，僅就其差額負給付之責任。

註 6：「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且同一保險單年度內保險年齡不變。

註 7：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屆滿九十九歲仍生存時，按保險年齡屆滿九十九歲當時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扣除已申領之失能復健保險金及失能扶助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已申領「失能復健保險金」或「失能扶助保險金」時，其保險給付已達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按前項約定計算餘額為零，故不再給付祝壽保險金。給付祝壽保險金後，受益人始申領失能復健保險金及失能扶助保險金時，本公司僅就其差額負給付之責任。

註 8：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疾病或傷害，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自失能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要保人免繳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未到期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保險費之未滿期保險費。前項情形經台灣人壽同意豁免保險費後，不再受理本契約保險金額之減少的變更申請，且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文宣資料說明之幣別單位皆為新臺幣。月繳保險費約為年繳保險費乘以 0.0833333；季繳保險費約為年繳保險費乘以 0.25；半年繳保險費約為年繳保險費乘以 0.50。
- 保險年齡的計算以滿足歲是否超過 6 個月為準。例如：30 足歲又 5 個月零 7 天→30 歲；30 足歲又 6 個月整→30 歲；30 足歲又 6 個月零 1 天→31 歲。
- 本文宣保險商品及服務內容均由台灣人壽提供，台灣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之投保人須知、要保書填寫說明、保險單條款樣本及年繳費率表，皆請來電索取。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台灣人壽撤銷保單。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23.63%、最低 16.1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本商品可能透過本公司業務員、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協助招攬或推介，其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與台灣人壽間係為合作推廣關係。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提供並負擔因本商品所生之權利義務。
- 台灣人壽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種類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上開營業項目不含信託業務。
- Control No. : TM-2006-2206-0455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